

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可转债”）成立于2012年3月2日。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实现客户与管理人的共同成长，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我司拟在征询中信可转债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信可转债的合同进行变更。

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合同拟变更内容已经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就中信可转债合同部分条款变更事宜向广大投资者征询意见，合同拟变更的要点如下：

- 1、取消股票投资仅限于“可转债（含拟发行）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以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含拟发行）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的限制；
- 2、投资范围中增加股指期货并新增股指期货合约的投资比例限制。

合同变更的主要条款详情请参见附件一《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二《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三《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新合同文本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的文本为准。

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2016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19日。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六十条的规定，

- 1、您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应予以书面同意答复。
- 2、您书面答复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应当在变更征询期内提出退出申请。若您书面答复不同意的，且在变更征询期内未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退回您的账户并免收退出费。
- 3、如在变更征询期内，您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但您可在变更的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中信可转债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该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上述公告将在合同变更事宜正式生效前发布。

合同变更生效后，新参与投资者则需签署新合同。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010-95548-5。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附件一：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二章 合同当事人	
第七条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第七条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第八条 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第八条 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第三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十条 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含创新型分级债券基金）等；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新股（首发和增发）、权证、可转债（含拟发行）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以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含拟发行）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现金类资产，包括一年期以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上述的“拟发行”指上市公司公告董事会通过可转债或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议案。 (1)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其中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5%。 (2) 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20%，其中，集合计划持有的权证市值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	第十条 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含创新型分级债券基金）等；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新股（首发和增发）、权证、股票、股指期货；现金类资产，包括一年期以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1)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其中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5%。 (2) 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20%，其中，集合计划持有的权证市值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2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任何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第二十三章 风险揭示	
第六十三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5、权证风险。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本金甚至会全部损失。	第六十三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5、衍生品风险。股指期货、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本金甚至会全部损失。



附件二：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三节 集合计划简介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含创新型分级债券基金）等；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新股（首发和增发）、权证、可转债（含拟发行）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以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含拟发行）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现金类资产，包括一年期以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上述的“拟发行”指上市公司公告董事会通过可转债或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议案。 1、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其中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5%。 2、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20%，其中，集合计划持有的权证市值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2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债券（公司债、企业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回购、债券基金（含创新型分级债券基金）等；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新股（首发和增发）、权证、股票、股指期货；现金类资产，包括一年期以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1、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其中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5%。 2、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20%，其中，集合计划持有的权证市值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20%，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第四节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中信证券（浙江）已经合并进中信证券，删除相关中信证券（浙江）的内容；更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
第七节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二) 权益类产品投资策略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的品种仅限于可转债（含拟发行）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以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含拟发行）发行人发行的股票。 自上市公司公告董事会通过可转债发行议案之日起，该股票可进入本集合计划股票库；自可转债摘牌日或上市公司公告取消可转债议案之日起，本集合计划必须在60个交易日内卖出对应股票。	(二) 权益类产品投资策略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通过优选二级市场股票择机进行投资，以期获得超额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并充分利用股指期货完成资产配置。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得相应权益类资产的超额收益。 
第八节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三) 风险控制 	(三) 风险控制 4、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控制 (1) 公司制定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相关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将严格执行这些政策。 (2)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业务运作系统支持系统，包括估值、交易、清算等，从系统上保证股指期货投资的持续、稳定运行。 (3) 在上述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控制措施及流程，从制度和流程上保证股指期货投资的合法、合规。 为避免股指期货交易的损失金额超过委托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针对市场风险具有以下措施：一是交易限额规定，包括合约价值限额的设立等；二是风险衡量及监控，包括对期货合约规模、保证金变化、亏损等进行动态预测与监管；三是制定止损处理机制，例如一旦期货头寸亏损超过预定的目标，必须强制平仓，避免出现严重的风险事件。 保证金管理有以下措施：为避免股指期货交易因保证金不足而引发的强制平仓所造成的损失，投资管理委员会定期制定和调整委托资产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使用的保证金额度和保证金比率预警水平，投资经理仅能在投资管理委员会授权的保证金额度范围内进行

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p>股指期货交易：若因突发事件导致市场剧烈波动，指数快速向已建立的期货敞口不利方向运行，在保证金比率达到预警水平或收到期货公司保证金追加通知后，应启动保证金管理应急预案。</p> <p>(4) 建立有效的内部稽核制度，识别内部控制中的弱点和系统中的不足，提供改进的建议。</p> <p>(5) 经常重新评估，审定风险管理政策、流程。</p>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六) 估值方法 净价交易的债券估值时，可考虑税收的影响，对估值净价进行调整。	(六) 估值方法 净价交易的债券估值时，可考虑税收的影响，对估值净价进行调整。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指期货以估值日结算价计算估值。
第十八节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一) 市场风险 5、权证风险，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本金甚至会全部损失。	(一) 市场风险 5、衍生品风险，股指期货、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本金甚至会全部损失。

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附件三：中信证券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一) 市场风险 5、权证风险。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本金甚至会全部损失。	(一) 市场风险 5、衍生品风险。股指期货、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本金甚至会全部损失。

之四

